



分享篇

我們來到一個關鍵的時刻。

政府已批出 322 改地契的基本條款，若我們接納這條款時，才會去計算補地價。不過條款有一些很重要的考慮，其中兩個主要考慮是：

1. 開始運作時限

這地方要在 48 個月之內開始運作教會，並需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滿意。如果在任何時候顯示在這段時間內未能或違反與教會相關的法令或章程下，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據這個協議收回上述土地。

2. 限制規定

這物業不可以、抵押、租賃、轉讓、遺贈、轉租、或分割有關地段。

簡單來說，若我們接受有關條款，必須在接受條款後 4 年內完成建堂及開始教堂的運作，另外，由於地契寫明這塊地不能作抵押，即不可以用這塊地向銀行作任何按揭，這樣說來，我們不能用這塊地作按揭而需尋求其他方法籌建築費用。

我們需要在 3 月 4 日前回覆是否同意這些條款，初步同意後才會計算補地價，當然，這意向性地接納有關條款也要待補地價批出後才作最終決定，即當補地價一出，我們便要正式簽署接受或不接受。

我們未來將會向大家再作解釋，及將不同的方案向大家說明，請大家繼續為這事禱告。

拓建消息及代禱

1. 感謝主！已收到九份地基工程標書，將安排 26 日和 27 日分別約見最低標的五間工程公司。求聖靈親自掌管整個過程，使從中可揀選合適的工程公司。
2. 求聖靈臨在親自帶領整個長執同工團隊有聰明和智慧商討是否意向性接受改地契條款，因要在 3 月 4 日或前通知地政署從而啟動補地價的計算程序。